國家環境研究院
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

115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作業說明



遴選目的與背景(1/2)







緣起

環境部為激勵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，樹立良好典範，以提升業務執行成效，並落實任職機構環境保護工作，特辦理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選拔。

637

累計參選人數
自97年至114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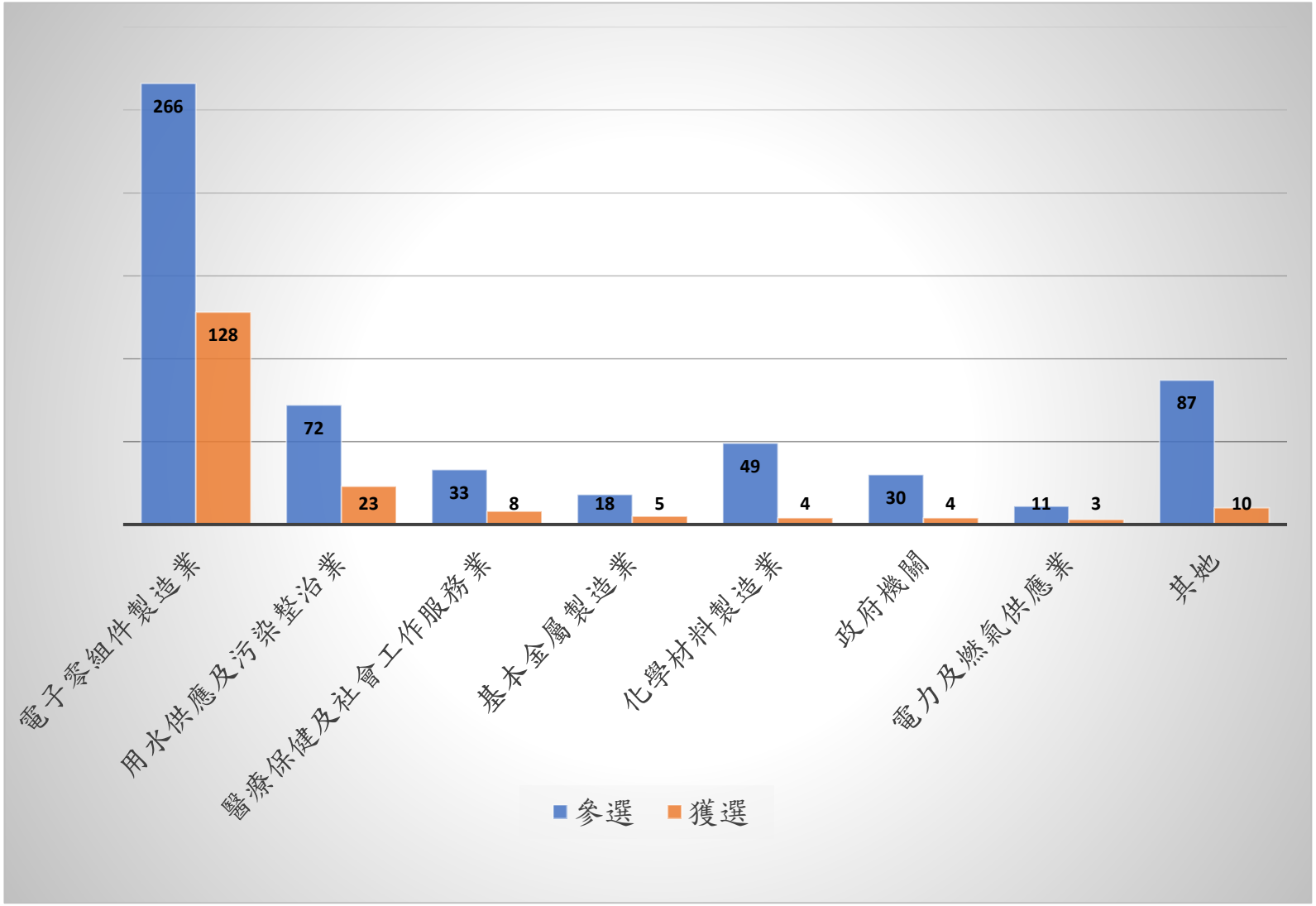
185

獲選模範環保專責人員
歷年選拔成果（獲獎率約三成）

2萬+

現職專責人員
依法設置總數

遴選目的與背景(2/2)



依獲選行業別統計，累計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最多，占128位，其次是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，占23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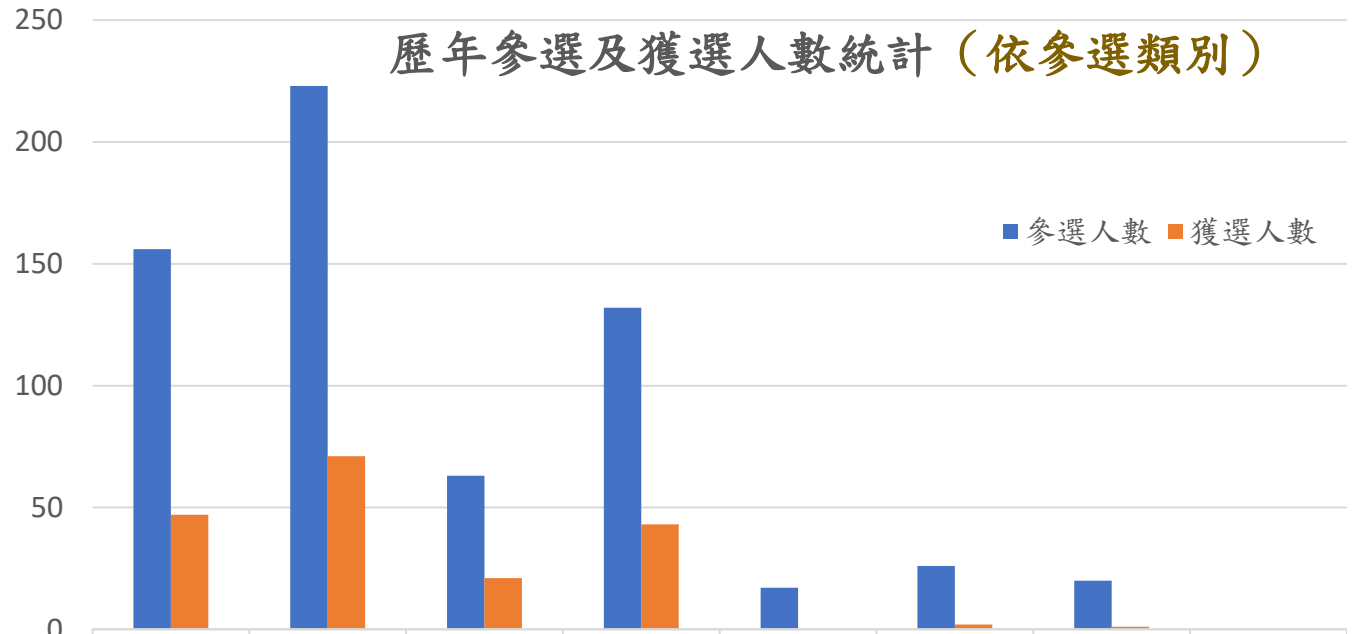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有8位，基本金屬製造業有5位，政府機關及化學材料製造業則各有4位。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3位，其他如廢棄物清理、水泥製造、食品、運輸工具等行業則有10位。

參選規定

參選類別、資格及報名方式(1/3)

➢ 遴選類別

-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
- 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人員
-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
-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專業技術人員
- 環境用藥製造業、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
-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
-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
-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



	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	廢水處理專責人員	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	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	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	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	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	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
參選人數	156	223	63	132	17	26	20	0
獲選人數	47	71	21	43	0	2	1	0

參選類別、資格及報名方式(2/3)

➢ 遴選組別

- **科技業組**：指從事半導體、電腦及周邊設備、光電材料及元件、電子零組件、通訊器材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製造業相關產業。
- **非科技業組**：指科技業組以外之其他產業。

科技業範圍-ICT產業
（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）

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-C大類-製造業

26中類-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
261小類-半導體製造業
262小類-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
263小類-印刷電路板製造業
264小類-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
269小類-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

27中類-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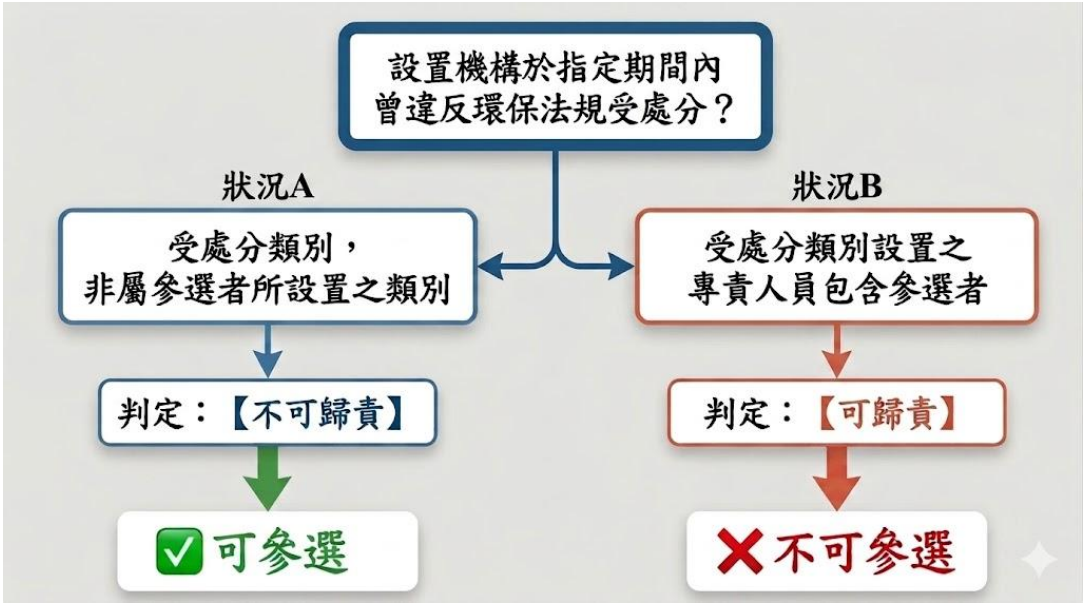
271小類-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
272小類-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
273小類-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
274小類-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
275小類-量測、導航、控制設備及鐘錶製造業
276小類-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
277小類-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

不包括：
智慧卡印刷（印刷業）
照明設備用安定器及電力用繼電器之製造（電力設備製造業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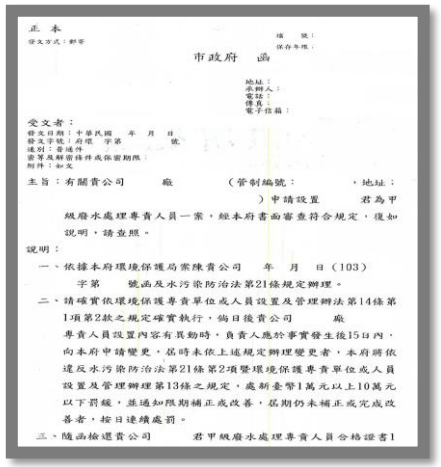
參選類別、資格及報名方式(3/3)

➢ 參選資格

- 依法設置或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（且目前設置中）
- 最近二年內未曾獲得本獎項（含各類別）
- 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報名截止日，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（排除不可歸責於該環保專責人員之違規處分）



設置年資



市政府　函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　廠　（管制編號：　，地址：　）申請設置　君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案，經本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公司　年　月　日（103）字第　號函及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確實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成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確實執行，倘日後貴公司　廠專責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，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，向本府申請變更，屆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變更者，本府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暨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成人員設置及管理辦理第13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三、隨函檢還貴公司　君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1

稽查處分紀錄



➢ 報名方式（雙軌制）

1. 由環保專責人員任職機構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國家環境研究院報名
2. 由環保專責人員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轉送國家環境研究院

如何報名參選

報名及評選方式

報名方式

至115年6月2日（二）止

由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任職機構檢具**報名表**及相關**證明文件**，透過線上方式報名參選。

遴選訊息及報名連結：

https://gov.tw/MhE

評選方式

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辦理

（一）初選：由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資格審查，並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人員組成遴選小組議定評分方式及程序，進行初選。

（二）複選：通過初選人員，由遴選小組擇優並選派代表進行實地查證（參選者預規劃，國環院擇定停留點），應由通過初選人員親自進行簡報及說明，複選結果由遴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。

報名應備文件

應備文件

報名表
參選人基本資料，含**貢獻度摘要**說明、**簽名**及**用印**

獲獎及專利取得紀錄
設置機構或參選人相關**專利證明**、環保**獲獎紀錄**（可供辨識內容之獎狀、獎座、獲獎**照片**）（**無則免附**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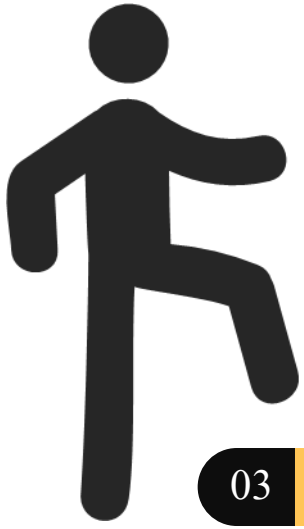


參選者具體事蹟說明
以報名截止日前之**具體優良事蹟**為重點，並請依年度逐年順序提報，含佐證**資料**影本或**照片**

其他優良事項
如配合政府**環境政策**、相關**社會參與**作為，如**環境教育**、**資源循環零廢棄**、**防災應變**、**淨零綠生活**等重要政策等具體事蹟）

遴選作業流程

115年度辦理期程



6月2日
截止報名

01 資料彙整

參選資料彙整（稽查處分、紀錄..）

02 初選作業

資格審查
書面審查作業

6月

03 初選會議

初選審查結果
擇優進入複選

04 複選評核

辦理複選實地查證作業

7-8月

05 決選會議

選出115年獲獎名單

8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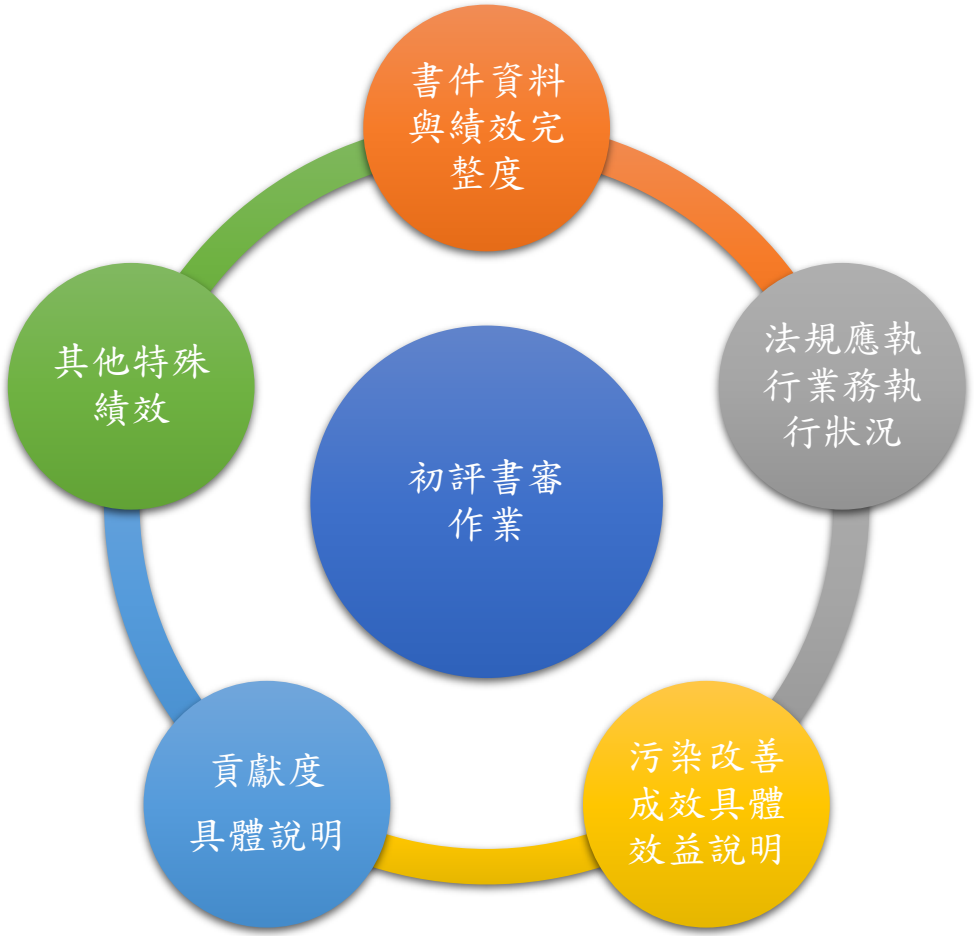
06 頒獎典禮

頒發115年模範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

初選階段重點

初選-書面審查作業

通過資格審查，送交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進入複選實地查證。



書件內容

書面資料依據參選類別分配**撰寫比重**以不超過**50頁**（含附件）為原則。

資格審查

任職及**設置時間**、專責人員**資格**。

稽查處分統計

符合**指定期間規定**

無違反該類別**環保法規**受處分（**排除不可歸責事由**者）。

環保績效

資料**完整性**（環保措施、**業務職掌**、**環保績效**具體說明）及應備**文件**前後**一致性**（初、複選階段）。

複選階段
實地查證重點

複選實地查證作業

- 複選**實地查證**：預定**7-8月**辦理
- 查證**地點**：複選階段依據**參選類別業務執行績效成果**規劃停留點。

雙方致詞

5分鐘

參選者簡報

20分鐘

30分鐘

實地查證

意見交換與
問題討論
參選者回覆12分鐘

25分鐘



-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業務職掌達成狀況及獲致之環境改善效益（含貢獻度占比）(55%)
- 推動環保業務遭遇困難及問題解決方法（如何爭取單位支持）(30%)
- 配合政府環境政策、相關社會參與作為，如環境教育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防災應變、淨零綠生活等重要政策及研發創新等具體事蹟(15%)

獎勵方式

獎勵項目

- 表揚名額每屆以十名為原則。依類別及組別分別遴選；同類別、同組別之獲獎人數，以不逾當年度總獲獎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（各組別未用名額，經審議得流用至其他組別。）

- 獲選累積達三次者，頒發榮譽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獎座，爾後並得予列入遴選小組成員。



獎勵方式



頒獎典禮

- 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者



優良事蹟實錄

製作環保優良事蹟實錄，以提升相關人員觀念，共同參與環境保護宣導及推廣相關工作，進而挺身力行共同推動環境保護為最終目標。





頒發獎牌及獎品

- 頒發獲選者獎座及獎品
- 頒發服務機構感謝狀



歡迎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踴躍參選

- 遴選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單請至環境部「國家環境研究院/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/115年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」項下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gov.tw/MhE）

  參選事宜詢問請洽：

- 豐鏵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  - 電話：02-2723-0355#211 曾聖文經理
  - 傳真：02-2723-7155
  - e-mail：epti@fusion-tw.com.tw

活動網頁

國家環境研究院
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